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台鑒：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2012 年發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調查報告，指出現時融合教育制度的問題所在。作為一間專業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本會自 2000 年起至今，已經累積了十多年於主流學校為 SEN 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經驗，一直以來，十分關注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經常爭取在不同場合發表對融合教育的意見，冀盼完善有關的制度。我們欣見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收集各持份者對融合教育的意見，本會亦會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公聽會，以陳述相關的意見。

除了關注融合教育於主流學校的推行外，我們亦已去信平等機會委員會，指出現時學前特殊幼兒服務嚴重不足，影響特殊兒童適時接受教育的平等權利。現隨函附上「協康會對融合教育推行的意見書」，以供參閱。

順候  
台安

協康會總幹事

曾蘭斯女士

謹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太平紳士 SBS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周一嶽醫生



A Beneficiar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 協康會對融合教育推行的意見書

協康會成立於 1963 年，致力為初生至中學階段，在學習和發展上有困難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專業訓練和治療，自 2000 年開始，透過轄下的「青蔥計劃」為 SEN 學生提供校本支援服務，而本會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蒙「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撥款資助成立名為「星亮計劃」自閉症學生全方位校本支援服務及參與教育局「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試驗計劃」，為主流學校學生、老師及家長提供不同層面的支援。憑藉在主流學校提供服務十多年的經驗，本會一直對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甚表關注，過往曾多次就此課題於立法會發表意見。

融合教育自 1997 年推行以來，入讀主流中、小學校 SEN 的學生數目不斷增加，政府投放的資源亦愈來愈多，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們欣見大部份學校已較願意接納及關注 SEN 學生，而整體校園文化也有所改變。雖然如此，相對其他國家，本地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其制度架構仍可說是不盡完善。而平機會於 2012 年發表「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的調查報告，充分反映出現時融合教育的推行實有欠理想，制度上亦存有不少問題。

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原因不一，有的因為面對收生不足，錄取 SEN 學生是唯一增加學生人數辦法之一，有的只是滿足政策所需，有的是認為 SEN 學生入讀主流學校的趨勢不可逆轉，學校無奈配合。在此情況下，學校是否有足夠的準備及能力去推行融合教育則成疑。此外，老師的教學職務繁重，教導 SEN 學生的老師除了要課堂授課之外，還要兼顧多項額外的工作，例如：設計及剪裁課程、評核學生的能力及進度、處理學生的行為及與家長溝通等，對於要為 SEN 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顯得有心無力。近年推行的教改已令老師應接不暇，更無空間去照顧 SEN 學生，以致他們隨班就座，只能達到環境融合，未能真正融入校園生活中。當遇上 SEN 學生的學習能力差異較大，老師便需要更多時間或教材去輔助教學。此外，我們的團隊同事在提供校本支援服務的經驗當中，除了確診為 SEN 學生之外，尚有不少學生未有接

受正式的評估，而有些個案需要支援的程度比正式確診為 SEN 學生更大。

當老師在日常授課時要面對不同類別而有不同需要的 SEN 學生的時候，他們不知從何入手去為他們作出支援。從老師的角度而言，在不認識或不認同融合教育的理念下，支援 SEN 學生的角色變得次要。此外，因為現時未有確立家長參與訂立 SEN 學生支援計劃的角色，而家長未能全面掌握學校的安排，令致 SEN 學生的家長感到學校未有全力以赴去支援及照顧子女的需要。另一方面，若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及支援有 SEN 學生表現出色，很自然會引起大批 SEN 學生的家長為子女報讀，而普通學生入讀學校的意欲隨之減少，造成惡性循環，此乃不少學校現時所遇的困境。

當校內尚未建立理想的共融文化的時候，便很容易引起普通學生家長質疑校內資源傾斜於 SEN 學生身上，造成彼此間的矛盾日漸加深。若學校沒有清晰的融合教育的推行策略，很自然會引起各方祇為自己利益角力，學校便要疲於奔命去平息各方的埋怨。

我們認同平機會的調查報告的大部分的建議，並綜合本會服務主流學校所觀察的經驗，現提出以下具體的觀點，希望有關當局正視。

- **完善評估及服務銜接機制**

報告建議優化現時評估的機制，我們極力提議有關當局應該投放更多的資源，去縮短學前幼兒輪候評估的時間，務必於三個月內完成評估，並於評估後半年內可以接受適切的早期介入服務，以免白白浪費幼兒的寶貴時間及加重家長的壓力。此外，為使兒童升讀小學後的服務銜接得更理想，建議為兒童提供一個較全面的評估報告，以便學校老師可以更掌握他們的需要，及早訂定介入策略。

- **確立個別學習計劃**

為了確保每名 SEN 學生獲得適當的跟進，長遠而言，有關當局必須增撥資源，讓學校可以為每名學生訂立個別學習計劃（IEP），

列明所獲得的服務配套，闡述學校如何支援該名學生的學習，並定時安排老師，專業人員及家長進行會議，以監察 SEN 學生的學習進度及於學校的適應情況。若家長不認同有關的安排，建議確立機制去介入調解，而我們非常同意報告內提議 SEN 學生家長對訂定子女支援服務的參與權利。

- **加快特殊教育培訓的普及化**

報告指出，現時仍然有多於一成學校的老師未能達致教育局訂立特殊教育訓練的政策指標，因此，特殊教育的師資培訓亦是報告關注的一環，我們深信有足夠的師資培訓是推行成功融合教育不可或缺的因素，所以，我們極力要求教育局增加在特殊教育的培訓資源，鼓勵多方面提供相關的課程，以確保每所學校由老師至校長，需要具備對特殊教育的認識，因為只要把其普及化，才可以更有效推行融合教育，此外，我們建議基本的師資訓練必須包括有特殊教育此科目。

- **委任 SEN 統籌主任**

我們非常贊同報告內提及的建議，委任指定的 SEN 統籌主任去專責統籌融合教育，在本會與主流學校合作過程中，深深感受到校內需要有一主任級別職位的人士去統籌及領導融合教育的推行，此職位的同工需要有特殊教育的豐富經驗，並賦予其權責因應校內 SEN 學生的需要去調配資源，並監察推行情況，以確保每一位 SEN 學生均獲得適當的照顧，此職位在主流中學尤為重要，因中學課程變得艱深，無形中加重老師的教學困難，而 SEN 學生的需要更為複雜，需要關注的情況更多，例如：學生的情緒行為問題及校內的朋輩欺凌事件。

- **建立長期合作伙伴**

由於現時學校錄取多個類別的 SEN 學生甚為普遍，而每個類別學生的需要都有所不同，我們不能期望老師具備應付各種類別學生的能力，因此，現時有很多學校會向提供專業服務如心理學家及治療師服務的機構外購服務，除了可以為 SEN 學生提供專業支援之外，亦可以為老師提供處理學生的技巧及知識，故建議學校與

為 SEN 學生提供專業服務的機構建立長期合作伙伴關係，以較長合約期，如最少三年的期限批出，以便學校與機構可以一起為 SEN 學生建立一個較長遠的支援模式，這點也是報告所認同。與此同時，有關當局有責任監管外購服務的質素達標，並將符合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名單交予學校參考，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 **考慮立法的可行性**

SEN 學生有入讀主流學校的權利，所有學校均有責任去照顧他們。有關當局可以參照現時學前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的做法，考慮訂立每所學校必需按比例收納一定數目的 SEN 學生，此舉有助避免 SEN 學生過於集中某些學校，影響了學校的正常教學運作。長遠而言，政府可以立法，訂立所有主流學校收納 SEN 學生的安排，此舉可以保障 SEN 學生的權益，而各持份者亦有責任為融合教育作出承擔。

雖然學校的文化及教職員對融合教育的認同，不是在短時間內可以改變，但如果整個教育制度及架構可以有所變革，容讓學校有足夠的人力及財力資源，去訂立融合教育發展方向，長遠而言，可以為 SEN 學生締做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否則推行融合教育只會流於形式化，沒有真正到位幫助 SEN 學生融入學習環境。SEN 學生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接受的教育是要適切地配合他們的需要，我們確信，只要透過各方如政府跨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的支持及配合，最終讓 SEN 學生可以融入校園生活，進而融入社會。

最後，本會除了關心 SEN 學生於主流學校的學習情況之外，作為一間專業的教育及社會服務機構，我們十分關注學前特殊兒童是否能適時去接受教育及訓練，現時輪候學前特殊服務的兒童已接近七千名，平均要輪候約 18-24 個月才可以獲派學位，面對此龐大數字的輪候名單，我們促請有關當局正視學前特殊教育及訓練的資源嚴重不足的情況，以免幼兒錯過早期介入的學習黃金期，影響其日後融入主流教育的機會。